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47,468.53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44,759.87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74.10	2024年4月/6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94.99	2024年8月
	F9C-95#厂房项目	53.03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3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	-	-	3,621
2	结构性存款	3,479	-	-	3,479
3	结构性存款	800	-	-	8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9.38	1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4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 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7,233,029股)=370,763,607.6元÷1,243,111,721股=0.298254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25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1,243,180,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7,23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份由1,243,180,295股减少至1,243,111,72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3,029股,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33,029股)后的1,235,878,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33,029股)后的1,235,878,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25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中增加“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 (星期四)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中增加“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肯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2.59%	47,237	100,000	139.41%	否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	94.18%	9,285	80,000	111.53%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00%	92.91%	13,515.69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98%	137.23%	5,489			

注:1、上述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融资业务的情况进行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未列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4,288,362,976.96	4,120,673,587.82
2	负债	3,642,714,358.22	3,403,377,227.68
3	所有者权益	645,648,618.73	717,296,360.14
4	营业收入	1,683,531,432.89	1,169,619,911.67
5	净利润	95,644,848.03	71,647,741.41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日仓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771,254,178.98	860,095,448.46
2	负债	733,950,237.95	810,052,950.35
3	所有者权益	37,303,941.03	50,042,498.11
4	营业收入	168,149,859.37	96,139,805.47
5	净利润	14,768,444.52	12,738,557.08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失信情况: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清正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512,365,273.33	526,728,252.07
2	负债	472,363,531.45	489,395,730.23
3	所有者权益	40,001,741.88	37,332,521.84
4	营业收入	180,345,554.01	90,678,476.03
5	净利润	2,262,605.08	-2,669,220.04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MC2A1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鹏强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住所:林州市陵阳镇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材料、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电池线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废旧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78,111,074.66	76,521,196.62
2	负债	102,800,017.55	105,009,852.37
3	所有者权益	-24,688,942.89	-28,488,655.75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8,251,692.21	-3,799,712.86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98%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针对上述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最终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本身,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本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854.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53%,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7,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12%;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8,28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32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8%-10%),期限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